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索引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V-JA01	SV004	許智峯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答覆編號JA011及JA012的跟進提問：

(i) 由死因裁判官指示須作進一步調查的死亡個案，當局平均需時多久才能完成該些調查？

(ii) 由一宗死亡個案發生至召開死因聆訊，相隔的時間平均為多久？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答覆：

(i) 有關死亡個案的調查，是由警方負責的工作。司法機構沒有就死亡個案完成進一步調查所需的時間備存統計數字。

根據運作經驗，作出進一步調查所需時間，視乎有關調查涉及個案的那些方面，而調查需時6個月至1年，甚至需時更久的情況並不罕見，這取決於個別案件的情況。

(ii)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由有關方面向死因裁判官報告死亡個案，至召開死因研訊之間相隔的時間的統計數字。

死因裁判官需要多少時間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取決於每宗案件所涉及各種因素。死因裁判官會先充分考慮所有與死亡個案相關的事實，然後就是否進行死因研訊作出決定，有關決定屬司法決定。警方會就每宗經死因裁判官命令須予調查的死亡個案提交死亡調查報告。死因裁判官會考慮病理學家、法醫科醫生及醫生的專家意見、死者病歷、致死經過及警方的調查結果，然後決定是否命令警方作出進一步調查。在有關調查完成後，死因裁判官會決定是否進行死因研訊。

- 完 -